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1號

原告 東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銘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家弘律師

被告 白承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
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員，負責對外接洽客戶及向
客戶收取飼料或出賣家禽、家畜之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
竟意圖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向客戶收取欲
支付予原告公司之飼料款或毛鴨款共新臺幣（下同）2,182,
000元侵占入己，挪作他用而拒不返還。原告公司因而向被告
提起業務侵占之告訴，被告於該案偵查中對上開犯行坦承
不諱，並經鈞院以110年度易字第96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
罪，故原告公司應得依民法第179條、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
定，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侵占之貨款金額。

(二)、並聲明：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18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3.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自認確有侵占上開業務上所保管之貨款，願意先一次
06 給付原告25萬元，不足部分按月償還15,000元。但不服刑事
07 判決認定其成立四個業務侵占罪，對該刑事判決已經提起上
08 訴。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原
12 本擔任原告公司之業務員，利用其職務之便侵占收取飼料、
13 出賣家禽、家畜之貨款共2,182,000元，被告就上開侵權行
14 為事實，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96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
15 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3頁），
16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此
17 亦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而被告為原告公司之業務員，竟
18 擅將其所代收之款項侵占入己，致原告受有貨款短少之損
19 害，核其所為，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20 告，原告依前揭規定向其請求賠償2,182,000元，自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惟
22 其依前揭規定所為請求已有理由業如前述，本院茲不再就其
23 餘請求權基礎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二)、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5 告2,18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2
2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29 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
31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曾文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陳慶昀